

商南县卫生健康局

商南卫函〔2024〕91号

签发人：严弟胜

商南县卫生健康局 对市政协五届三次会议第258号提案的答复函

民建商洛市委会、柯俊委员：

你们提出的《关于进一步提高农村医疗卫生服务能力的建议》收悉，现答复如下：

首先，非常感谢您对我县卫生健康工作的关心与支持。收到提案后，县卫健局领导高度重视，及时召开交办会议，对提案办理工作进行了专题部署，确定由分管领导负责，相关科室负责具体办理。

为提高农村医疗卫生服务能力，近年来，我县主要采取以下措施。

一是积极招聘各类卫生专业人才，对各卫生院紧缺人员情况进行摸底，结合辖区人口数量、疾病谱，上报人员需求，2023年全县共招录47名人才，其中为基层招录22名、县级公立医院招录25名，镇办卫生院为方便群众，自主聘请辖区知名中医，采用灵活坐诊的方式，每周到卫生院为群众提供中医服务。二是明确医疗机构工作职责，落实优质资源下沉，县级医院主要提供

县域内常见病、多发病诊疗，以及急危重症患者抢救和疑难复杂疾病向上转诊服务。中医院要统筹县域中医药服务资源，发挥县域中医医疗、预防保健、特色康复、人才培养、适宜技术推广和中医药健康宣教龙头作用，加强针灸、推拿、骨伤、肿瘤等中医特色专科诊疗能力和综合服务能力；妇计中心要标准化规范化建设，为孕产妇、儿童健康管理和托育托幼提供专业化指导和服务。县疾控中心要建立健全专业公共卫生机构对县域医共体开展技术指导、业务培训、下派人员到乡镇服务和加强医防协同、资源信息共享等工作机制。镇办卫生院为诊断明确、病情稳定的慢性病患者、康复期患者、老年病患者、晚期肿瘤患者等提供治疗、康复、护理服务，重点发展全科、康复、照护、大内科、妇儿和中医等学科。三是县医院牵头在县域医共体内，制定完善药物目录，并将全县所有镇村医疗机构、药店纳入医保定点单位，确保群众有药可用、用药能报，方便群众在家门口购药；省药政处、县人大先后对镇办卫生院药物使用情况进行调研，为修改完善镇村医疗机构用药，提供保障。四是持续开展对口帮扶工作，2023年对镇办卫生院需求和对口支援工作进行摸底后，修改完善县级医院对口支援工作方案，对工作任务、时间、工作量和工作要求进行明确，县级对口支援单位要以对口镇卫生院摸底建立的疾病谱为依据，结合医院现有人才、设备、场地，为镇卫生院量身打造特色科室，谋划发展方向，目前过风楼卫生院的特色妇科、湘河中心卫生院的口腔、富水中心卫生院的急诊科、城关中心卫生

院的中医、赵川镇中心卫生院的胸痛单元、十里坪镇卫生院的尘肺康复站运行良好，对口支援专家在支援期间针对辖区常见病、多发病对村医进行培训指导，有效提升诊疗能力和服务水平。五是推进医共体建设。县卫健局先后派出业务股室长、医疗机构负责人参加省级及全国性的医共体建设培训会、经验交流会，结合县委、县政府印发的《商南县域医共体建设实施方案》要求，召开高质量发展院长谈 6 期，分享学习心得，在县域医共体“五个不变”“八个统一”的原则下，达成共识，以业务统一为突破口，以急诊急救为抓手，率先建成心电“一张网”、影像“一张网”、远程会诊中心，覆盖 14 家镇办卫生院，自 4 月建成以来，累计开展 764 人次心电、438 人次影像诊断，已初步形成“基层检查、县级诊断”的新诊疗模式。通过举行观摩会的方式，督促各医疗机构落实经验交流中好的措施和方法，形成“比、学、赶、超”的浓厚氛围，提高医疗机构的诊疗能力和服务能力，全方位提高群众的就医体验，保障群众的生命健康。六是落实“两个允许”要求。与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财政局、县审计局联合转发关于《商洛市医疗机构落实“两个允许”实施方案的通知》文件，要求各医疗机构认真学习文件精神，制定本单位落实“两个允许”实施办法及考核细则并向卫健局、人社局报备。目前 14 个镇办卫生院均已落实“两个允许”，充分调动医务人员的积极性，各卫生院绩效分配方案向卫健局备案；三家县级公立医院分别聘请第三方公司，制定绩效分配方案，县医院已进入数据收集

阶段，中医院、妇计中心已与第三方公司签订协议。七是积极落实“大学生村医计划”，通过定向培养储备医疗卫生人才，落实大专以上临床医学学生可直接申请村医政策。持续落实好现有村医待遇，按时兑付基药、诊疗服务补助和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确保村医稳定。

再次感谢你们对我县卫健工作的关心和支持，若对答复不满意，请及时联系我们，我们将虚心接受你们的意见建议，不断改进我们的工作。



主管领导: 金会明

联系电话: 13038535988

经 办 人: 杜宏杰

联系电话: 13909147956

抄送: 县政协提案委员会

商南县卫生健康局

2024年8月15日印发